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10705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度計有 1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10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1287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1 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10705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應於每年年度

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61
違規事件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法條依據 (勞基法)	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1.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初來函告知，訴願人員工○○○（下稱○君）為身障人士，年滿 55 歲，於 111 年即可退休，請訴願人補足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惟○君表示想繼續工作，不想退休。
- (二) 訴願人自 106 年 7 月經原處分機關輔導開立勞工退休金專戶以來，均有持續繳交，如何違法？政府美意係員工退休時有一筆儲蓄金可領回，並非投保，怎麼會是以投保薪資估算？訴願人照政府規定加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每月均全額繳交勞工保險費，申請退休金不是應向勞保局申請，再加上臺灣銀行的退休儲蓄金合計嗎？
- (三) 原處分所載 82 萬 667 元退休金數額係如何計算？若以訴願人每月提撥 1,440 元計算，要 47.5 年才能達標，且○君來公司 27 年，如何才能在 27 年內成長並達到？訴願人公司愛惜員工且守法，還為員工保儲蓄險 10 年，請給雇主機會生存。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10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之事實，有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開立勞工退休金專戶以來，均有持續繳交，且依規定加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每月均全額繳交勞工保險費；原處分所載 82 萬 667 元退休金數額係如何計算；○君表示想繼續工作，不想退休云云。按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同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

- (一) 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10 年度計有 1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條件。次經原處分機關查告，因訴願人未曾提供○君平均薪資及退休金估算總額等資料，乃依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以勞工投

保薪資 2 萬 4,000 元等參數估算○君所需退休金為 82 萬 667 元，然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訴願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僅有 5 萬 666 元，有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資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年度收付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另稽之卷附資料，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01304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規定檢視 110 年度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於 110 年 3 月底前補足差額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並告知勞動部亦有提供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之網站可參考利用。惟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10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次查雇主提供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專戶儲存，係為保障勞工於符合退休條件時得請領退休金之權益，與勞工有無退休意願係屬二事。又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制度，與本件雇主有依法提撥勞工足額退休準備金及給予勞工退休金之法定義務有別，訴願人尚難以每月均全額繳交勞工保險費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